

关于对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国内营销 副总监陈亮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陈亮，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孚色纺”）时任国内营销副总监。

经查明，陈亮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陈亮作为华孚色纺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8月31日卖出华孚色纺股票5,000股，涉及金额42,800元。陈亮的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5〕18号中有关“从即日起6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”的规定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的规定和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1.3条、第3.8.1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7.3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

所决定对陈亮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陈亮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6年2月1日